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41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有鑒於聯合國《兒童青少年權利公約》第二十四條明定，各國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「最高可達水準」的健康。另經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，吸菸青少年每三名就有兩名會成為持續吸菸者，為健全兒童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，爰擬修正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健康署之國人吸菸行為調查指出，六成吸菸者於青少年時期開始吸菸，而十八歲前吸第一口菸的人之中，每三人就有兩人會成為持續吸菸者，基於保護未滿十八歲者之身心健康，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，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及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
- 二、鑒於聯合國《兒童青少年權利公約》第二十四條明定，各國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「最高可達水準」之健康，為營造兒童及青少年最高水準之健康環境，避免未成年者於室內吸入二手菸，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，於孕婦或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，禁止吸菸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 何志偉
連署人：張宏陸 趙天麟 賴瑞隆 賴惠員 林淑芬
張廖萬堅 何欣純 吳琪銘 黃世杰 范雲
沈發惠 莊競程 林宜瑾 陳瑩 周春米
高嘉瑜

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及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。</p>	<p>國民健康署針對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發現，台灣六成吸菸者於青少年時期開始吸菸，而十八歲前吸第一口菸的人之中，每三人就有兩人成為持續吸菸者，為落實保護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立場，並完善對兒童青少年之保護網，爰修正該條例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，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禁止吸菸。</p> <p>於孕婦或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，禁止吸菸。</p>	<p>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，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禁止吸菸。</p> <p>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，禁止吸菸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指出本條立法精神，原基於年滿三歲者，擁有表達能力，可提出拒絕待在有菸害之室內場所，但應以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為標準，主動規範禁止在有十八歲以下者之室內場所吸菸，並參照聯合國《兒童青少年權利公約》第二十四條，各國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「最高可達水準」之健康，以全面維護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，爰修正該條例。</p>